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假日 07月1日为首港特别行政区公众假期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15年7月2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财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湖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g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联支付交通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由于交通银行于近日进行系统升级,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银联支付交通银行渠道将于7月26日(即7月26日)下午17:00-06月28日14:00期间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免长话费)或银联支付服务网络与本公司服务热线40069515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

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 适用范围
 -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01);
 -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 景顺长城优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0102);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 景顺长城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景顺长城稳健季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18);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 景顺长城聚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
 -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 景顺长城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 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 重要提示
 -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低申购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本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和优惠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 公司网址:<http://www.fsc.com.cn/qc-bin/fsc/FirstAction>
 -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606、0755-82373068
 - 公司网址:www.jsgfmc.com
 - 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特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方法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存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估值调整法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原估值方法(证券代码:002375、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适用估值调整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行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方法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存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估值调整法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原估值方法(证券代码:002375、光环新网(证券代码:300383)适用估值调整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行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开展的电力热力销售、输配等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发起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

根据《出资协议书》的条款和条件,北方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首次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热力购销、热力输送;与热力购销、输配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热力生产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经营与热力有关的销售产品、热力设备、热力器材的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确认的经营范围为准)。股东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甲方80%、本公司2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设立公司开展的电力热力销售、输配等业务,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2.1 关联方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 关联关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2%的股份。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南10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4 最近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65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9.1亿元,利润总额89.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对象和类别

1. 北方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北方公司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经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首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折抵部分出资。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

各方出资额:

北方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各股东方在该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后5个工作日内将首批出资注入验资账户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资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内蒙华电)

(二)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总投资
- 1.1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1.2 股东方认缴的出资比例甲方为80%、乙方20%。

- 1.3 最近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人民币16000万元,乙方人民币4000万元。
- 1.4 最近出具的审计报告:现金。
- 1.5 首次出资方式及方式:首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双方已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自2015年4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执行。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并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22、2015-023、2015-025)。

2015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报告书)并复牌。

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积极、有效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相关方案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于2015年6月24日买入3,000股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以36.2元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成交金额724,000元,2015年6月24日,王启平先生以51.093元价格买入公司股票3,000股,成交金额为153,280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王启平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7,578股。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 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卖出均价为36.2元,买入均价为51.093元,本次交易无获利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

2. 王启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王启平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情况,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400025
前增交代码	400025
后增交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基金经理变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桦翼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杰
任职日期	2015-06-25
基金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7年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均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基金代码	001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调整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桦翼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微
任职日期	2015-06-25
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年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微
任职日期	2015-06-25
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年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9日以公司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通知书》,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对《分红管理制度》第十条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紧贴市场需求,优化和升级现有建材板块产业布局,通过构建上下游有机结合的产业链条,在实现微效益的前提下,实现与当前节能减排和绿色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和目标。

二、继续发展循环经济业务,积极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实现现金流业务板块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大技术研发和投入力度,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态势,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13日(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5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的通知,麦田投资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浙浙浙浙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持有公司26,000,000股(占公司股总数的3.15%)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专项计划期限为自管理人宣布成立之日开始,在成立之日后12个月终止。

上述26,000,000股股票,合同双方已于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本次买入回购交易仅用于麦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收益权质押,不会影响麦田投资对公司的控制权及表决权、股票权利的行使。

另,2014年6月19日麦田投资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9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自合同双方提前解押已于2015年6月23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公告日,麦田投资累计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84 00138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9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列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567
份额级别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567
份额级别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567
份额级别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3,378,314.14 498,256,153.72 1,241,634,467.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7,836.69 100,043.05 257,879.74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9,567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sfunds.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中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审议对象: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